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满深172H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年4月28日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对照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172H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》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批复要求，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。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、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验收专家组成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：井场道路、钻井平台、应急池、垃圾收集箱、生活污水池等；钻井工程：钻井、测试及完井处理、供电工程、供热工程、供水工程、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。

满深172H井井型为水平井，原设计井深7934.44m/7801.93m，实际完钻井深7893.03m，目的层为奥陶系鹰山组，完钻层位为O1-2y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

2022年2月，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《满深172H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2年3月4日，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“阿地环函字〔2022〕88号”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。满深172H井于2022年3月开钻，2022年7月11日完钻；2022年7月13日钻井完井；2022年7月17日试油完井，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100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227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3.2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一致。

二、变动情况

本工程的性质、工艺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

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。钻井工程结束后，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，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，目前逐步自然恢复。

（二）废气

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，合理规划工程占地，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，防治扬尘污染。

（三）废水

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、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，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，不外排；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，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，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由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。

（四）噪声

钻井期间，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振措施，有效的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

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后，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，不产生废泥浆；非磺化水基泥浆暂存至井场泥浆暂存池干化，经检测满足《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》（DB65/T3997-2017）要求后综合利用；聚磺体系泥浆及岩屑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塔中山水源环保站）处理；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，由轮南垃圾厂进行处理；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、废机油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。

（六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2022 年 3 月，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编制完成《满深 172H 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

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由沙雅县环境保护局以 652924-2022-052 备案完成。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

（一）无组织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满深 172H 井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，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；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。

（二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满深172H井场界昼间、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验收调查期间，满深172H井场内常年下风向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《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表1及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，且与土壤对照点监测结果在同一范围内。

验收调查期间，满深172H井场场界外10m、20m、30m、50m土壤中，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监测结果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 172H 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孙 伟 周生良

验收组成员：

张 华 林 明 黄 兴 兴
李 霞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1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牙哈23-1-113井集输工程、满深171H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、满深172H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、ZG151-4XC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ZG29-H7井（勘探）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

验收组成员签到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	签名
1	雷万能	产能建设事业部	科长	429001198310096976	0996-2173741	雷万能
2	商佳俭	产能建设事业部	科长	652801198702126118	18699632277	商佳俭
3	贺华	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	高工	650108197903250019	13999998252	贺华
4	林鸣	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高工	652901198305060026	18690169369	林鸣
5	黄典典	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	高工	650102197708094526	18099122855	黄典典
6	白宽	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工程师	652722199303281314	15099696694	白宽
7	张凡	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/	610724200012032536	13209967734	张凡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